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的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的标的范围，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公司拟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重新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04）。因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且预计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

2、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又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3、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4、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5、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6、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7、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8、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9、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7041）。

10、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11、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12、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13、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14、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15、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16、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17、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7063）。

18、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19、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2017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1、2017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22、2017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23、2017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24、2017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5、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26、2017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7、2018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8、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9、2018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30、2018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1、2018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基于前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交

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